

附件2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00203600100Y	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02036001003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未进行户籍登记的新生婴儿持其父母户口簿、医学出生证明原件 2. 非我区户籍人员参保需提供本地居住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2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6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00200Y	3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00200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	出具《参保凭证》	00203600300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00203600400Y	5	自治区外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002036004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备案表 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国家异地备案小程序可网上备案	1.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2. 《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93号）
		6	特殊情况参保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002036004004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恶性肿瘤、器官移植及术后和肾透析住院患者提供出院记录或出院证或疾病诊断证明书等相关材料 2. 急诊急救患者可通过微信或备案小程序提供急诊急救相关材料 3. 在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转院证明材料后在医疗机构直接备案，医疗机构无法备案的可到医疗服务经办点备案	